

北京亿准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关于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会议决议

亿准晟（2023）1号

提取 2023 年职业风险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及本企业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，本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：

一、会议基本信息

1. 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 日
2. 会议地点：本事务所会议室
3. 主持人：李红飞
4. 出席合伙人：翟琦、陶军

二、决议事项


同意提取 2023 年职业风险基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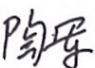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其他事项

会议要求各合伙人及列席人员严格遵守本决议，确保企业各项事务的顺利进行。

本决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全体合伙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翟琦签字（或盖章）： 

陶军签字（或盖章）： 

北京亿准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2023年12月1日

2023年12月4日印发
